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508 清申 5 号

申请人：赵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健，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871 号。

法定代表人：夏青，执行董事。

申请人赵某申请被申请人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进行审查。本院依法通过法院专递向被申请人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寄告知书，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签收。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赵某的申请事项为：请求对被申请人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事实和理由：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决议从2025年1月1日起停止一切注册会计师相关业务。2024年12月9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清算公司，但该股东会决议做出后未成立清算组。2025年1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于2025年2月1日起进入清算期。2025年1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网上拍卖处置人民路871号房产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夏青、赵某、王惠芬、于近芳、张俭，赵某为组长，张俭负责财务相关工作。但

由于清算组对具体清算流程意见不统一，也未制定清算议事规则，导致清算组无法正常开展清算工作。2025年6月17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夏青缺席且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未形成决议。2025年6月24日，清算组会议记录，清算组组长赵某辞职，改选无人参选，无法继续进行清算工作。之后，夏青、赵某、王惠芬陆续提出辞去清算组成员工作。从2025年1月26日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组无法正常开展工作，也未进行公告，目前公司清算工作已陷入僵局，至今未实际开始清算工作，故申请人依法申请由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

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夏青到庭辩称：公司未按照规定在10日内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也未通知相关债权人、债务人，公司至今未依法进行清算，要求法院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张俭向本院提交盖有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的《公司清算情况说明》，载明：1.除夏青、赵某、王梦婷、朱君、张俭与公司存在仲裁或者诉讼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无拖欠其他员工债权。2.档案存放在本公司。3.股东会决议由张俭作为财务人员委托张俭处置可移动资产。账面资产均已提取折旧，电器已全部出售、汽车已过户、账面资产只剩房屋。公司账面只有债权，无债务，除员工薪资争议外无外债。4.由于房屋土地是划拨性质，转成出让状态需要补交土地出让金，目前公司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股东对此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清算曾一度出现僵局，但是在9月后加快进程，目前等待诉讼结果，除房屋处置外，清算工作基本完成，并没有如申请人所述公司清算出现僵局，公司也没有出现故意拖延清算进程、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涉及公司的劳动仲裁案件均胜诉，有利

于股东利益，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进入强制清算的条件，要求法院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6 日设立，登记地址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871 号，注册资本 60 万元，工商登记股东为吴海林（持股 24%）、夏青（持股 16%）、徐林华（持股 10%）、赵某（持股 10%）、于近芳（持股 10%）、谈雯红（持股 6%）、张俭（持股 4%）、沈林芳（持股 4%）。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为夏青，董事为赵某、于近芳，监事为张俭。经营范围为企事业会计报表审计、验证企业资本、会计咨询等。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修改后的章程载明：第二十三条，公司解散须经 2/3 股东表决通过；第四十九条，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予以解散应当依法终止并进行清算；第五十条，公司因第五十条第一、二款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织，并经股东同意确定其人选。公司因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五十一条，公司清算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经主管机关确认之后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第五十五条，公司经营期限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0 年。

2017 年 11 月 6 日，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载明：现股东变更为吴海林（持股 20.24%）、夏青（持股 23.8%）、于近

芳（持股 15.48%）、王惠芬（持股 15.48%）、赵某（持股 15.48%）、张俭（持股 4.76%）、沈林芳（持股 4.76%）。

2024 年 12 月 4 日，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除夏青未到外，其余 6 名股东（总持股 76.2%）均到会并形成一致决议：202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一切注册会计师相关业务，3.所有员工不涉及辞退；4.公章由办公室保管……

2024 年 12 月 9 日，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除夏青、沈林芳未到外，其余 5 名股东均到会（总持股 71.44%）并形成一致决议：同意清算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进入清算期。

2025 年 1 月 26 日，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除沈林芳未到外，其余 6 名股东均到会（总持股 95.24%）并形成一致决议：1.苏州市人民路 871 号三楼房产拍卖处置方案实行网上拍卖（起拍价 420 万元）；2.档案管理，另行租场地保管档案，年租金不超过 3 万元，租期十年；3.彩香房屋作为临时办公室；4.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夏青、赵某、王惠芬、于近芳、张俭；5.清算工作，张俭负责财务相关工作（薪资 5000 元/月），顾晨洁配合工作 400 元/天，其他外聘人员 200 元/天。

2025 年 1 月 26 日，清算组成员除于近芳未到外，剩余 4 名成员均到会并形成一致意见选举赵某为清算组组长。夏青、赵某、王惠芬、张俭在该会议记录中签字。

2025 年 2 月 7 日，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甲方）与张俭（乙方）签订《协议》，载明：甲方委托乙方出售甲方位于苏州市人民路 871 号三楼的办公房屋，税后净得不低

于 200 万元，超出 200 万元部分乙方抽取 20%佣金，税后净得低于 200 万元的相关房屋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履约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委托期限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以与买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日计算。

2025 年 6 月 13 日，赵某作为召集人，召集召开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载明：根据部分股东提议并商议，定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二、目前清算工作情况，根据 2025 年 1 月 26 日股东会决定，清算工作由张俭负责财务相关工作、顾晨洁配合相关工作，但由于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清算工作无法正常进行：(1)根据股东会决定，张俭负责财务相关工作，但至今公司中信、中行网银支付 U 盾尚未移交财务，影响清算支付相关工作。如负责财务相关工作的张俭的薪酬至今未付，应缴注协会费未付等；(2)张俭需长期居住国外，顾晨洁已离职(均未签聘用合同)；(3)2025 年 1 月 26 日股东会决定成立清算组至今，逾期未备案清算组成员、未对外公告、未进行资产、债务清查、未进行债权登记等；(4)2025 年 5 月 8 日临时股东会决定，申请缴销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但因股东死亡无法获取相关资料、个别股东拒绝签字等原因股东会决议股东签字不完整，及法定代表人拒绝签字，影响执业资格证书注销工作；(5)2025 年 1 月 26 日股东会决定成立清算组至今，未制定清算议事规则及清算组组长职权的规定；(6)2025 年 1 月 26 日清算组选举清算组组长的决定，至今未经股东会批准及相关授权，清算组组长无法履职，同时会引发股东或债权人的追责，例如债权人可主张清算组成员因违法清算损害其利益，要求赔偿。三、议题，1、商议支付拖欠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费，

其中单位会员会费 14274.35 元、个人会费 13500 元；2、商议支付清算工作人员张俭的薪资；3、商议李云红清算结账相关事宜(具体详情张俭会上说明)；4、商议决定清算组组长及相关清算工作安排；5、若无法建立有效的清算工作运行机制开展清算工作，商议申请法院指定专业机构成立清算组；若有其它议案，请各位股东会议前在股东微信群(群名“天平公章使用群(8)”)提出并到会在会议上提出列入股东会议题商议。四、会议地点苏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 号楼一楼 107 会议室。五、出席会议对象：公司全体股东。请各位股东相互转告，按时参加，因事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并授权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表决。2025 年 6 月 17 日，股东于近芳、王惠芬、赵某、沈林芬、张俭到会，吴海林、夏青未到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赵某向清算组提交《辞职申请》，载明：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清算组选举本人担任清算组组长至今，由于未得到股东会批准及相关授权，本人未实际履职，且本人不是股东会聘用的清算工作人员，因此未实际参与清算事务，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组长职务，若七日内未回复，视为同意辞职。2025 年 7 月 23 日，赵某还向股东会提交《辞职申请》要求辞去清算组成员职务。

2025 年 6 月 24 日，清算组召开会议，赵某、夏青未到会，于近芳、王惠芬、张俭到会并形成会议记录，载明：议题一清算组组长辞职事宜，结论：被接受；议题二改选清算组组长，结论：无人参选；议题三：全体清算组共同履行清算组组长职责，清算组议事规则为少数服从多数，结论：由于夏青，赵某未参加会议，无法商议；议题四朱君离职赔偿事宜，结论：清算组于近芳，王惠芬，张俭与朱君协商，朱君提出离职赔偿

金 5 万，放弃 2025 年工资，并承担公司垫付的社保；特别提醒：6 月 25 日王棠华、单锦华开庭，7 月 10 日夏青、王梦婷、朱君开庭若无人应诉，仲裁委将直接支持原告。清算组成员于近芳、王惠芬、张俭提请近期召开临时股东会(暂定 6 月 26 日早 9 点半)，议题一改选清算组成员及组长，若无人当选清算组组长的替代措施，议题二清算组议事规则议题，三朱君离职赔偿协议，议题四因职工起诉涉及以往年度账面审计问题，议题五终止社保代垫。

2025 年 7 月 11 日，夏青向清算组提交《辞去清算组成员的声明》，载明：鉴于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清算组成立以来，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责，清算进度迟缓，现决定辞去清算组成员之职。

2025 年 8 月 11 日，王惠芬向清算组提交《辞去清算组成员的声明》，载明：鉴于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清算组成立以来，法定代表人及清算组组长相继辞去清算组成员之职；本人由于身体原因也决定辞去清算组成员职务；另外，自清算组成立至今，本人未实际参与清算事务，特此声明。

赵某向本院陈述，2024 年 12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进行清算，但是至今没有进展，清算工作做了一些，部分员工补偿赔偿金，一些员工的仲裁案件还在进行，但是主要的房屋拍卖变现工作至今没有进行，张俭持有公章但没有履职，导致清算遥遥无期。本人作为股东希望房屋尽快变现。公司内的注册会计师也无法从事会计师工作，影响较大的是赵某和夏青，其余股东都已经退休影响不大。

吴海林向本院提交《公司清算情况说明》，陈述：由于市场竞争公司经营困难，股东已通过股东会决定清算，委托监事

张俭担任清算期间财务人员并处置公司资产。据张俭介绍，公司资产除房屋外都已经处理，没有争议的职工补偿金已经支付完毕，有争议的员工补偿金正在诉讼，必须等待诉讼最终结果，这期间进行强制清算是否合适？目前清算工作的主要问题不是推进清算速度，难点是划拨土地的房屋拍卖，只有等待诉讼结束股东一起协商解决土地出让金的问题，股东们迫切想快点结束清算的心愿是一致的。

王惠芬向本院提交《公司清算情况说明》，陈述：公司从改制前到现在已经超二十年，目前我已退休多年，都希望好聚好散，尽快结束。股东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委托公司执行监事张俭担任清算期间财务人员，并处置公司固定资产。据张俭介绍，公司资产除房子外都已经处理完毕，除大楼物业管理费外并没有对外债务，公司银行账户尚有余款。除进入诉讼阶段的员工等待法院的判决外，其他员工赔偿均已支付完毕。清算工作的关键是房屋处置，由于房屋土地是划拨性质，转成出售状态需补交土地出让金，目前公司账面金额不够支付，股东对此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我觉得还是需要股东一起协商。股东们迫切想快点结束清算的心愿是一致的，为何不能坐下来协商呢？

张俭向本院提交《关于强制清算的意见》，陈述：赵某隐瞒了部分事实，其称清算组无法开展正常工作、公司清算进入僵局，与事实不符，申请理由不成立。目前的清算进度如下，1.员工，公司已支付完毕后勤人员王棠华，顾晨洁、单锦华、审计部助理徐小芸离职补偿金，剩余员工夏青、赵某、王梦婷、朱君均已起诉，一审尚未判决，我本人已上诉二审，以上案件仲裁均未支持原告。2.档案，外租档案存放处已退租，档案转至本公司。3.财务处理，股东会决议我为财务人员，委托我处

置可移动资产。账面资产均已提足折旧(除房屋 2025 年计提一个月,其余 2024 年底均已提足折旧,参见 2024 年审计报告),电器已全部出售,汽车已过户、账面资产只剩房屋。公司账面只有债权,债务只有物业管理费但未记入帐,法定代表人因为楼上业主改变房屋性质为公寓并拆除楼梯大门拒付物业管理费目前没有收到物业管理公司的主张,除员工争议外无外债。

4.房屋处置,由于房屋土地是划拨性质,转成出售或自愿拍卖状态需补交土地出让金,目前公司账面金额不够支付。为此我多次咨询过相关部门并把情况汇报给股东,股东对此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5.公司现在处于诉讼阶段,(2025)苏 0508 民初 16323、18036、18149、18177。公司清算曾经一度出现僵局,但 9 月后加快进程,目前等待诉讼结果,除房屋处置外,清算工作基本完成,并没有如申请人所诉公司清算出现僵局。公司房屋处置陷入困境是因为公司账面资金不够支付土地出让金造成的,这需要全体股东意见一致真金白银掏出来垫付,清算组不能代替股东会决议,为此无能为力。赵某明确不代垫任何款项,此前拒绝代垫会费由剩余 5 个股东代垫、夏青不愿意支付后勤人员已胜诉的赔偿金尾款,吴海林提出其余股东代垫,赵某再次拒绝。进入司法拍卖需要债权人提出申请,公司目前无债权人提出申请,公司目前没有进入法拍流程的可能,强制清算也只是监督成立清算组执行清算流程,不能绕开等待判决的时间段,不能代为进行法拍,不能垫付土地补偿金。赵某为名义清算组组长,召集清算组会议,具体工作主要我来做,由留守办公室人员在 1 月底完成清算组工商备案。前期赵某确实召集了多次清算组会议,曾经口头放弃离职补偿金。离职补偿金在多年前的股东会决议中已经明确由各业务部门承

担。股东中仅有赵某和夏青为在职员工，承包关系下的离职补偿金，本身就是对其他股东的不公平。1月20日在主管部门介入下协商调解，其余股东让步，股东会决议业务部门承担50%。1月24日，赵某配合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但是要求社保继续挂在公司，代垫社保费用计入个人往来。法定代表人夏青拒不执行1月20日的各项股东会决议。他掌握着银行支付优盾，拒绝支付部分款项，每次支付款项都要先给自己打一笔钱，否则就不支付，临近春节怕员工上访，其他股东只能先让步，当时我和吴海林一直努力推进，夏青利益相关人非股东承包人王梦婷、朱君拒绝调解。在此情况下除夏青外，其他股东决定聘请律师事务所，在律师事务所里，赵某临时不同意，离场而去，事后告诉个别股东要换律师事务所。我想到夏青以违反考勤制度和我解除劳动关系，快一年了，为了破僵局，我决定先行提出仲裁，我被解雇了，如果我不是劳动关系，那么他们也不是。我还报备了注协领导，知会了除夏青外其他股东。但是期间清算工作并没有停止，一直在清理债权债务，以及非股东承包人的承包结余清算工作。由于公司未及时支付后勤人员离职补偿金，后勤人员王棠华申请仲裁，此时赵某作为清算组组长应该于6月23日应诉，但赵某6月16日提出辞掉清算组组长，要求7天无反对意见生效，6月17日紧急召开临时会议，此时赵某在股东会会议上提出若继续担任清算组组长，公司必须支付他月薪8000元，并为他缴纳社保，并且他不实际工作，有权独立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代为工作的苛刻条件，股东同意他的月薪要求但不能同意由他一个人决定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聘请的条件，谈判破裂。赵某告知清算组尚未完成工商备案。我包括其他股东刚刚得知这一情况，

现场询问一月留守办公室人员得到备案的时候赵某已经和办公室人员说了不愿担任清算组组长，故备案中止。现场咨询了工商系统人员得到系统超期也能备案，但是必须有清算组组长，要上传股东会决议。由于当时股东会拒绝了赵某的苛刻条件，赵某已经提出辞去清算组组长职位，再上传恐引起纠纷。6月23日本人出席王棠华的仲裁，应未取得代理权，仲裁庭认为公司缺席。6月24日，股东会清算组召开改选会议，由于本人要往返美国，虽然愿意做实质工作，却无法担任清算组组长应诉。因未能选出组长故无法进行清算组工商备案工作。但股东会决议委托我出席后面的仲裁案，夏青因为没出席此次会议对此不知情。7月11日，夏青为避免7月15日夏青起诉公司劳动争议纠纷开庭时，同为原告、被告身份的尴尬境地，提出辞职。7月15日，夏青表达因赵某也提出了劳动争议仲裁，且主张金额并不是50%，是全额，因为有顾虑不愿意调解。我听闻感到震惊和不解。8月，我出席赵某劳动争议纠纷仲裁开庭，赵某庭上，说当初签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上的补偿金全额实为50%，无法回答仲裁员如何计算得出问题。提出我不是公司员工，不能作为仲裁代理人，明明委托书上他有签字。由于我的积极抗辩，赵某有些恼羞成怒。彻底与我决裂，且拉黑了其他部分股东的微信。8月11日，夏青得知王惠芬参与帮助我准备仲裁应诉材料，对王惠芬长时间电话骚扰，要求王惠芬出面从我处拿回公章，代为保管，令王惠芬发病，崩溃哭泣，提出辞去清算组成员，但因我和吴海林的反对而未生效。但清算工作并没有停，这期间召开过多次股东会清算组会议，大家虽积极回应但未取得共识。截止6月，已经召开近10次会议。9月1日，因收到公司档案存放地房东的起诉通知书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到场，股东会决议授权我主持档案搬迁，公司财产处置工作。清算进入加速进程。公司也没有出现故意拖延清算进程，损害股东利益情况。公司目前诉讼前的仲裁均胜诉。赵某如果在明知清算工作进度情况下，我刚刚离开去美国，提出强制清算，动机值得思考。赵某因股东身份而无法进行注册会计师转会执业，并不是理由。在股东会决议清算之前，赵某曾经提出 180 万元的报价(夏青提出 160 万)，全部收购其他股东的股权。当时账面还有 200 多万现金，500 平方米核心地段办公房，一套住宅房，无外债，且继续经营不用支付离职补偿金(最多离职补偿金的财务负责人将于几个月后退休)。正是由于赵某和夏青争夺公司控制权，完全不顾其他股东利益，才让其他股东决定进入清算，进入清算后夏青利用法定代表人身份和掌握银行支付盾，决绝执行股东会决议，赵某利用清算组组长身份抢夺独立聘请律师事务所和会计事务所的权利从中谋得个人利益，多次拒绝其他股东先行代垫提议，这两人并没有推进清算，反而一直在设置障碍。那么赵某现在也完全可以转让出手上股权，从而进行注册会计师的转会。为什么只能他以极低的报价收购别人股权，不能他卖给别人股权，达到他早日退出清算的目的。股东中仅有赵某和夏青为在职员工，无劳动关系的离职补偿金本身就是对其他股东的不公平。所以劳动争议案件值得打，应该打，是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我本人无意争取离职补偿金，当时因为他们撕毁如果发生离职补偿金由部门承担的共识，拒绝公司让步承担 50%的调解善意。我预判了他们会申请仲裁，所以在赵某和夏青联手凭空炮制考勤制度，并以此为理由解雇我将近一年起诉期到期时，提出了仲裁。同为业务承包关系，从人身从属关系上说只有我被解雇了，从经济从属

性来说，只有我被夏青在解雇前调整了工资。如果我不是劳动关系，那么其他所有起诉人都不是。我会另行起诉公司(夏青)违反承包合作协议，在我人在美国期间，审计周期后期，以解除劳动关系为由解雇我，造成我客户流失，产生经济损失，如果得到法院支持，那么我将成为公司的债权人，这也许是破局的方法。我拿着 5000 元月薪，本来仅是财务税务工作，现在却义务做着办公室审计法务等工作，还要被污蔑不作为。我的股东比例仅有 4%，因为公司是改制成立，人员是强行绑定在一起，从初期就纠纷不断，我从一开始就是多拿一定比例的分成而放弃股东分红和表决权。在夏青上任之前我没有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及利润分红。老主任退休后夏青和赵某争权，夏青险胜，赵某认为我帮助夏青的结果对我怀恨在心。其他股东为限制夏青权利，要求我做执行监事，由于夏青上任之初，违规事件不断，财务负责人不断上报，我不断阻止，夏青对我怀恨在心。后来因为我和夏青争执无法解决，办公室财务负责人认为总要有个决策人，事情才能推进，不能老卡着，后期就不再汇报给我，但对夏青违规行事都记录在案。我依然像前几年一样很少在公司。这是夏青赵某虽然水火不容，对我的态度却是一致的，才会联手炮制所谓考勤制度将我解雇。根本原因是我妨碍了他们侵占其他股东利益。我在去美之前，在一审判决上诉期的最后一天提出上诉，因为当时其余案件尚未开庭，我对经办我们六起劳动争议的法官说，你问他们如果他们撤诉或者不上诉，那么我也撤诉，你不要移交中院了。但是近日我收到了中院立案的通知。说明至今他们都为放弃。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进入强制清算条件，法院应予驳回。公司公章虽由我保管，但是有公章使用规定，必须 4 人同意盖章，公司清算情况说明，

经股东吴海林，王惠芬、沈林芬、我四人同意盖章，代表我们四人的说明。 我目前在美国，将此意见委托家人邮寄。

再查明，根据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载明：2024 年期末资产合计 2151986.59 元，负债合计 1258198.02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788.57 元；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期末金额 1790544.67 元、运输设备 1162506 元、电子设备 177075.73 元，合计 3130126.4 元，累计折旧 2991009.65 元，账面价值合计 139116.75 元……

本院认为，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同意清算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成立清算组并确定清算组成员、召开清算组会议选举组长，前述会议召集程序、表决人数和比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应认定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夏青、赵某、王惠芬、于近芳、张俭。后因清算组成员夏青、赵某、王惠芬辞职，导致清算组成员仅剩 2 人。另根据张俭陈述清算组成员之间存在矛盾，清算组成员与公司仍存在未了结诉讼，清算组无法通过议事、表决规则等，导致清算程序拖延。加之，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举证证明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存在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赵某作为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股东和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被申请人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登记于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属本院管辖范围，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赵某对被申请人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欣
审 判 员 刘 欢
人民陪审员 陈 欣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书 记 员 方子东